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西安市鄠邑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一期（家佛堂等6座污水处理站续建）设计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内容与范围：**名称、规模、阶段、投资额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费率(%)	估算设计费(万元)
	层数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1、西安市鄠邑区农村生活污水 处理一期(家佛堂等6座污水处 理站续建)设计项目			包含	包含	包含			23.80万元
总计								23.80万元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委托书	1		
2	地形图	1		
3	地勘	1		

####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	2	合同签订后两周 完成设计方案	
2	初步设计	4	设计方案完成后 两周完成初步设计	
3	施工图设计	8	初步设计完成后 两周完成施工图设计	

#### 第五条 设计费及支付

5.1 本合同含税设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元整（23.80万元）。

5.2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50%	11.90 万元	完成方案设计 后七日内



第二次付费	50%	11.90 万元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七日内
-------	-----	----------	---------------------

5.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按照国家税收政策规定的适用税率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备注栏应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所在地（增值税发票购买方名称为**西安市鄠邑区污水管理中心**）。提交发票后 2 日内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如因乙方开具的发票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换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6.1.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并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增付设计费。

6.1.4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6.1.6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交通等方便条件。

6.1.7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根据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市政工程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

6.2.3 本工程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年(以设计蓝图为准)。

6.2.4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相关的资料及文件。

6.2.5 乙方交付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若施工图设计文件交付后超过六个月项目仍未开始施工,后续的现场服务费用由双乙方承担。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可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如甲方决定支付，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三分之一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三分之二支付。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人员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的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7.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7.5 合同生效后，若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若乙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其他

9.1 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合同。

9.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9.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9.4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9.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7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8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后生效。

9.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往来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短信、传真等）送达以下地址甲方：鄂邑区沅京路18号；乙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12号西安国际人才大厦A1106室。以下地址变更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发包方）：西安市鄠邑区污水管理中心（盖章）



乙方（设计人）：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象象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高文

住 所：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12号西安国际人才大厦A1106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云顶园小区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61050172004200000504

